管制人員：民航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預算	**6.826** 億元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714** 個非首長級職位。 ...	**3.264**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0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3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飛行標準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綱領**(2)**機場安全標準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綱領**(3)**航空交通管理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綱領**(4)**工程及系統	
綱領**(5)**航班事務	
綱領**(6)**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詳情

綱領**(1)**：飛行標準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4.8	50.7 (+13.2%)	49.8 (-1.8%)	**56.2 (+12.9%)**

宗旨

2 宗旨是制定及實施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安全規定的飛行、適航及航空交通管理標準，並確保有關法例及運作規定切合時宜。

簡介

3 飛行標準及適航部負責規管所有在香港登記的飛機的運作安全及適航性、航空交通管理標準，以及與飛行安全有關的其他事宜。這項工作包括：

- 監管及審查香港各航空公司、輕型飛機及直升機經營者的航機運作政策和標準、飛行人員訓練及飛機維修標準；
- 爲飛機進行登記；
- 簽發飛機適航證明書；
- 審批飛行模擬器；
- 審批維修設施；
- 審批維修訓練機構；
- 審批提供商業飛行員訓練課程的飛行訓練機構；
- 在停機坪檢查外地登記的飛機；
- 考核執照申請人、簽發執照予飛行人員和維修工程師，以及授權合適人士擔任認可考核人員；
- 遵行強制事故申報計劃；
- 調查飛機事故及意外；以及
- 透過監察航空交通安全措施、查核航空交通管制程序和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的培訓、並重新評核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的考試標準，以監管航空交通管理服務的安全水平。

4 飛行標準及適航部定期審查香港各航空公司的運作及培訓工作，以確保航空公司在安全及運作標準方面保持高水平。預期業界對航機運作、適航性和簽發航空人員執照等各項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簽發航空經營許可證(工作日)	60	60	60	**60**
簽發飛機註冊證明書(工作日)	3	3	3	**3**
簽發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工作日).	6	6	6	**6**
簽發專業機師執照(工作日)	3½	3½	3½	**3½**
審批飛機維修機構(工作日)	60	60	60	**60**
審批飛行訓練機構(工作日)	60	60	60	**60**
航機運作審查(航班數目)	80†	76	78	**80**
審查航站及海外維修設施(數目)....	28	26	35Ω	**29**
審查本地維修機構(次數)	36#	35	36	**36**
審查維修訓練機構(次數)	7	§	§	**8**

† 以往的目標爲 70 班航班。這個目標已修訂爲 80 班，以反映民航處致力加緊審查，以應付航空營運者、飛機種類及航線的增加。

Ω 審查數目上升，是因爲在二 O O 二年需要審查新增加的航站。

以往的目標爲每年審查 40 次。這個目標修訂爲 36 次，以反映本地維修機構的維修水準有所提高，民航處審查這些機構的次數因而減少。

§ 不適用，因爲這是由二 O O 三年起生效的新目標。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香港飛機登記記錄冊上登記的大型飛機數目	114	150	**161**
簽發航空經營許可證數目.....	6	8	**8**
本地進行的飛行人員考試(批閱的試卷數目).....	2 557	1 599†	**2 030**
海外進行的飛行人員考試(批閱的試卷數目).....	488	517	**755**
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考試(批閱的試卷數目).....	593	593	**430Ω**
簽發健康證明書數目	3 335	3 348	**3 620**
簽發航空人員執照數目	1 366	1 216#	**1 390**

† 本地考試數目減少，是因爲航空業受九一一事件的負面影響，以及在海外參加飛行人員考試的人數增多。

Ω 由於大多數考生已在二 O O 一及二 O O 二年參加考試，在二 O O 三年應考的考生數目會有所減少。

執照數目減少，是因爲航空業受九一一事件的負面影響。

二 O O 三至 O 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 O O 三至 O 四年度內，民航處會繼續：

- 檢討有關避免飛行人員過勞的修訂政策；
- 檢討關於最低氣象條件運作及降低垂直間格標準政策的航機運作和工程事宜；
- 檢討有關防止工作崗位涉及航空安全的人員濫用藥物及酗酒的政策；
- 批核及監察雙發飛機延程運作；
- 監察政府飛行服務隊引進新型直升機的準備工作；
- 監管經批准的飛行訓練機構；
- 監管及審批新的飛機維修機構；
- 就執行飛機維修工作人員的資格證明所制定的新規定，監督其推行情況；
- 批核及監管飛機維修訓練機構；
- 監管香港航空營運者加強駕駛艙保安計劃的推行；以及
- 設立航空交通管理標準辦事處，監管航空交通管制工作的安全水平及效率。

綱領**(2)**：機場安全標準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6.8	31.1 (+16.0%)	30.5 (-1.9%)	**34.5 (+13.1%)**

宗旨

7 宗旨是制定及執行機場安全及航空保安標準，確保有關法例切合最新情況和獲得遵行。

簡介

8 機場安全標準部負責有關香港各國際機場(包括直升機場)的發牌、規管、審查和監察安全及保安事宜。這項工作包括：

- 制定機場發牌標準及簽發機場牌照；
- 設立及維持有關制度以監察機場牌照持有人在機場安全及航空保安方面的表現；
- 監察香港國際機場運作的安全程序及措施；
- 確保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及航空保安規例的條文獲得遵行；
- 執行香港機場(管制障礙)條例(第 301 章)及附屬法例的規定；以及
- 透過檢查工作對空運危險品進行監管，並按最新情況修訂和執行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 384 章)及規例。

9 機場安全標準部會確保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符合有關機場安全和航空保安的各項標準。這方面的工作包括根據機場手冊及緊急應變程序手冊審閱機場安全程序，以及檢查機場的營運設施和航空保安設施。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查核機場發牌的有關事宜(次數)....	14	13	14	**13**
對機場營運者和機場租戶進行查核以確保符合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規定(次數)	14	14	14	**14**
審核建築圖則／發展建議及照明設備建議是否符合機場高度限制及其他航空安全規定(工作日數)	12	13	12	**12**
處理根據香港法例第 301 章的命令提出豁免高度限制的申請(工作日數).....	10	10	10	**10**
處理貨運商要求註冊爲受規管托運商的申請及有關的保安計劃(工作日數).....	15	13	12	**15**
處理空運危險品和軍火的申請(工作日數).....	14	12	13	**14**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檢查機場營運者及營運設施的次數	204	147†	**130†**
檢查機場營運者、航空公司、機場租戶及受規管托運商的航空保安措施及設施的次數	301	330	**350**
呈交給民航處審核其是否符合機場高度限制及其他航空安全規定的建築圖則／發展建議及照明設備建議(宗)	247	294	**300**
根據香港法例第 301 章的命令提出豁免高度限制的申請(宗)	68	61	**60**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審查付運人、貨運代理公司、航空公司和地勤服務代理人處理危險品標準的次數.....	85	82	**90**

† 二OO二及二OO三年的檢查次數減少，是因爲香港國際機場的貨運停機坪擴建工程在二OO一年已完成，而機場地面照明改善工程亦在二OO二年完工。

二OO三至O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OO三至O四年度內，民航處會繼續：

- 向機場管理局提供意見及指引，並進行審查工作，以確保香港國際機場達到規定的安全和保安標準，並符合機場發牌的所有規定；
- 制定和推行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保安措施，以符合國際規定；以及
- 檢查註冊受規管托運商，以確保符合航空貨運保安標準。

綱領**(3)**：航空交通管理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59.5	280.7 (+8.2%)	263.8 (-6.0%)	**275.5 (+4.4%)**

宗旨

12 宗旨是維持安全、有秩序及暢通的航空交通，並提供高效率的導航服務及統籌搜索和救援服務。

簡介

13 航空交通管理部負責管理香港飛行情報區內的航空交通。現時，有關飛行情報區總面積達 276 000 平方公里，由香港向東及東南延伸約 370 公里，以及向南延伸 580 公里，橫跨南中國海上空。這項工作包括：

- 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務，以防止航機相撞；
- 提供航機安全及妥善飛行所需的資料；
- 當需要搜索及拯救航機時，通報各搜索及救援單位，並統籌有關工作；
- 與內地和澳門的民航當局保持緊密聯繫，檢討及評估珠江三角洲地區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及飛航程序；
- 與鄰近地區的區域管制中心保持緊密聯繫，檢討空域安排和航線結構，致力提高航空交通服務的安全和效率；
- 與鄰近地區的區域管制中心合作，協調落實航空交通管制程序協議書；
- 在管理航空交通及增加空域容量方面，積極參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工作小組、專責小組及專家小組會議；
- 爲所有航空交通管制人員提供專業及技術培訓，以確保服務維持在可達的最高水平；
- 訂定飛航程序；以及
- 參與航空交通管制設備的測試及驗收工作。

14 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繼續以高水平的安全及效率暢順運作。運作效率因應實際經驗而提高。跑道的公布升降容量亦遞增至每小時 49 班，民航處現正研究如何進一步增加跑道的升降容量。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鑑於航空交通管制服務以安全爲上，性質獨特，因此難以量化表現目標。不過，民航處會在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運作範圍內，確保安全及妥善地處理所有航機班次。民航處亦負責即時處理航空緊急事故及統籌搜索和救援工作。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航機班次	219 795	230 945	**240 000**
越過香港飛行情報區的航機數目	93 750	94 277	**98 000**
收發飛航通告及飛航資料匯編補充資料的次數.....	171 119	183 395	**193 000**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發放航機起飛前資料的次數	149 968	163 709	**175 000**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民航處會繼續：

- 與鄰近航空交通管制當局協調，促進進出深圳、珠海、澳門及香港機場的航機運作；
- 修訂航空交通管制程序及改善設施，以促進飛航安全及運作效率，並加強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處理能力；
- 招聘航空交通管制人員，並爲他們提供優質的培訓，以應付預期出現的航空交通服務需求；
- 研究和評估人造衞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各個組成部分的成效；以及
- 設計及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航空交通管制服務維持在最高的安全標準。

綱領**(4)**：工程及系統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54.5	297.6 (+16.9%)	263.0 (-11.6%)	**290.7 (+10.5%)**

宗旨

17 宗旨是就技術及工程事宜提出建議，聯絡其他政府部門以確保各個工程及系統項目順利進行和依時完成，以及爲香港的航空業提供電訊服務。

簡介

18 工程及系統部負責設計、統籌及提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雷達、導航、通訊設備及資訊科技系統。這項工作包括：

- 監督航空交通管制設備的採購、裝置、測試及啓用；
- 監督航空交通管制設施的改善措施及保養，並爲有關設備安排定期的飛行校驗；
- 操作航空固定電訊網，連接毗鄰各飛行情報區，並爲航機提供流動航空通訊及航空廣播服務；
- 爲分階段引進人造衞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而進行籌劃、研究及測試；
- 與工務部門一起統籌有關設施的設計工作，並監察這些設施的建造及啓用；以及
- 就推行電子政府這個目標，籌劃及提供相應的資訊科技系統，並制定民航處的數據保安政策。

19 工程及系統部會繼續確保航空交通管制設備妥善運作及航空交通管制設施的採購開支不超逾財政預算，並能依時順利啓用。

2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依時及按財政預算完成的電子工程項目(%)	98.0	100.0	98.8	**98.0**
航空固定電訊網的可供使用率(%) .	99.9	99.9	99.9	**99.9**
航空交通管制設備的可供使用率(%).....	99.9	99.9	99.9	**99.9**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經航空固定電訊網傳送的電訊信息數量(以百萬次計)	21.0	20.7	**21.5**
人造衞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測試及電子工程項目完成的數量.....	10	11	**1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民航處會：

- 繼續提高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處理能力，以確保有關系統有效率及可靠地運作；
- 繼續確保妥善保養航空交通管制系統；

- 就人造衞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研究及測試，制定推行計劃及採購有關設備；
- 檢討電訊服務水平，以配合新的航空電訊網／航空交通服務信息處理系統及位於西沙的通訊和雷達設施的啓用；
- 就電子及電訊技術服務於二OO六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再按中央合約提供，作出所需安排以確保有關服務不會中斷；以及
- 繼續籌劃及採用資訊科技系統，並執行數據保安政策，以配合電子政府這個目標。

綱領**(5)**：航班事務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2	23.5 (+5.9%)	22.7 (-3.4%)	**24.1** **(+6.2%)**

宗旨

22 宗旨是規管定期及不定期航班服務；檢討民航法例和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透過統籌所參與的國際組織活動，特別是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活動，促進香港的權益；評估航空交通需求及確保跑道的升降容量能夠應付需求；確保妥善分配及使用起降時段；評估直升機服務的需求及對直升機機場發展提供協助；編製及發表航空交通統計數字；以及制定和實施飛機噪音管理政策。

簡介

23 航班事務部負責：

- 根據航空運輸協定及有關安排，監管定期航班服務；
- 監管不定期航班服務及私人非收費飛行；
- 向空運牌照局提供資料作爲該局考慮本地航空公司的定期航班空運牌照申請之用；
- 向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民航運輸談判組提供資料作民航運輸談判之用；
- 統籌民航處在立法計劃下的需要，以及檢討民航法例，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
- 統籌民航處向國際組織(特別是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提供的意見及參與其活動的事宜；
- 與機場管理局定期檢討空運需求的預測，以及定期檢討跑道的升降容量，以應付需求；
- 監察飛機起降時段的分配及航空公司的航班起降是否準時；
- 統籌向國際組織提供航空交通統計數字的工作；
- 監察來往香港國際機場航機的噪音及飛行路線；以及
- 監察直升機服務的需求及直升機機場的發展，並爲配合需求及發展，提供協助。

2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工作日數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處理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的申請	3	2	2	**3**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簽發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數目	184	178	**180**
簽發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數目	885	1 466†	**1 000**
處理運價申請(宗)	656	663	**610**
有關更改定期航班服務的申請(宗)	2 382	2 499	**2 600**
來自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向其提交的通告、報表等數目	314	300	**300**
來自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及向其提交的通告、報表等數目	82	86	**80**

† 簽發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數目上升，是因爲在二OO二年美國西岸港口工人罷工，以致不定期貨運航班的申請有所增加。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5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民航處會繼續：

- 致力確保香港的民航法例符合香港的需要；
- 協助洽談和履行本港與外地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並促進香港作爲國際和區內的航空中心；
- 監察飛機起降時段的分配及航空公司的航班起降是否準時，以配合預期增加的航空交通量；
- 監察航機的噪音和飛行路線，並推行減低噪音計劃；以及
- 定期檢討直升機服務的需求及對直升機機場發展提供所需的協助。

綱領**(6)**：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	1.6 (0.0%)	1.6 (0.0%)	**1.6 (0.0%)**

宗旨

26 宗旨是管理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

簡介

27 財務部轄下的飛機乘客離境稅小組負責：

- 監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有否履行其法律義務，向離境飛機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
- 處理退稅／豁免繳稅的申請；
- 監察航空公司及直升機公司把收得稅款按時存入政府帳戶；以及
- 檢討支付航空公司、直升機公司及其他負責處理退稅及豁免繳稅申請的代理公司的費用。

2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在 14 個工作日內處理郵寄的退稅申請(%)	95	100	100	**99**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納稅人(人次)	10 685 322	11 009 052	**11 371 000**
獲豁免者(人次)	12 100	12 196	**12 700**
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款額(百萬元)	585.0	877.7	**906.5**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9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民航處會繼續監察徵收稅款及處理退稅的事宜。

財政撥款分析

	2001-02 (實際) (百萬元)	2002-03 (核准) (百萬元)	2002-03 (修訂) (百萬元)	**2003-0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飛行標準	44.8	50.7	49.8	**56.2**
(2) 機場安全標準	26.8	31.1	30.5	**34.5**
(3) 航空交通管理	259.5	280.7	263.8	**275.5**
(4) 工程及系統	254.5	297.6	263.0	**290.7**
(5) 航班事務	22.2	23.5	22.7	**24.1**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1.6	1.6	1.6	**1.6**
	609.4	685.2 (+12.4%)	631.4 (-7.9%)	**682.6 (+8.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0 萬元(12.9%)，主要計及在二〇〇三年三月成立航空交通管理標準辦事處所需的全年撥款，以及增撥資源，以處理新引入的航機、新登記的航機和航機營運者所引致的額外工作量。

綱領**(2)**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0 萬元(13.1%)，主要計及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填補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以及爲加強航空保安而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推行宣傳活動及加強檢查工作所需的額外撥款。

綱領**(3)**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70 萬元(4.4%)，主要計及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填補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採購和增強航空交通管制設備所需的額外撥款。

綱領**(4)**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70 萬元(10.5%)，主要計及額外撥款供採購用以保養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特別用途物料和零件，以及爲加強飛行安全而增加的航空通訊服務，亦計及員工的薪酬遞增。

綱領**(5)**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0 萬元(6.2%)，主要計及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填補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以及爲進行直升機機場發展研究所需的額外資源。

綱領**(6)**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三至○四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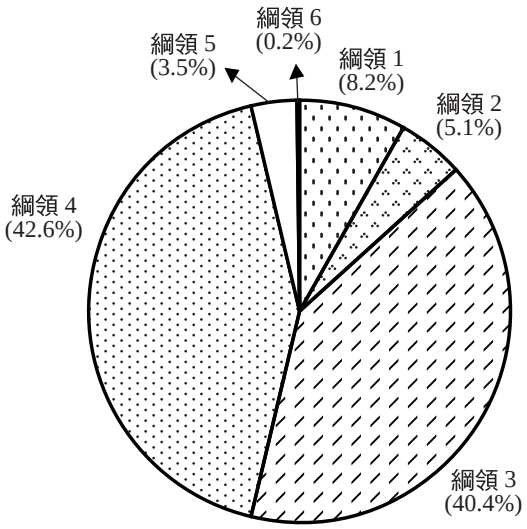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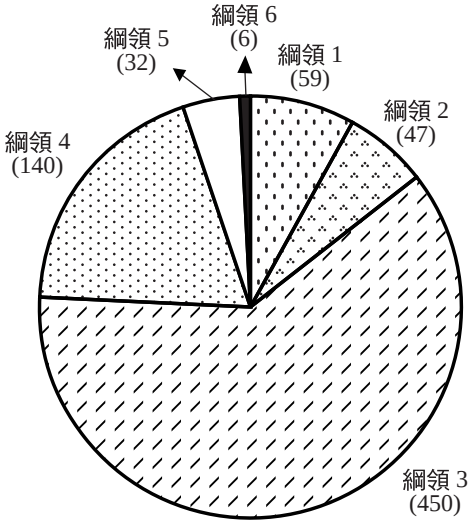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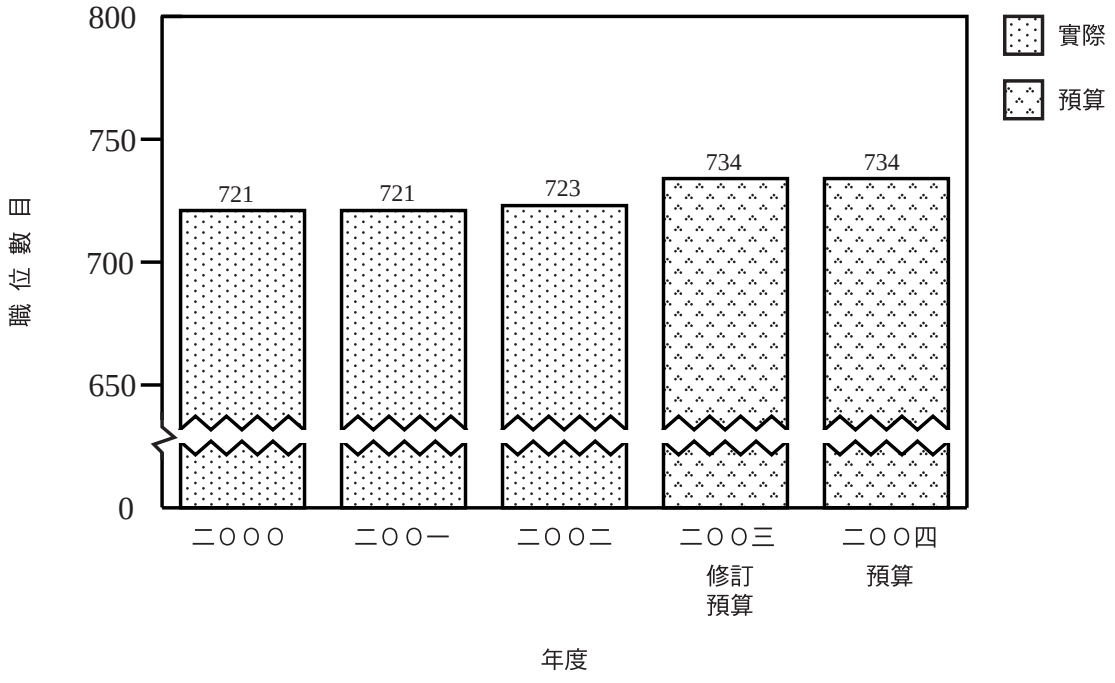

分目 (編號)		2001-02 實際開支	2002-03 核准預算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000	運作開支	—	676,426	620,290	**673,159**
170	機場保險	3,936	8,090	9,177	**9,177***
	薪金	366,656	—	—	**—**
	津貼	5,776	—	—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483	—	—	**—**
	技術服務協議	146,382	—	—	**—**
	一般部門開支	84,222	—	—	**—**
	經常帳總額	607,455	684,516	629,467	**682,336**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700	700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	700	700	**—**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1,988	—	1,224	**261**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1,988	—	1,224	**261**
	非經常帳總額	1,988	700	1,924	**261**
	開支總額	609,443	685,216	631,391	**682,597**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民航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爲 682,597,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1,206,000 元，而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73,154,000 元。

經常帳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673,159,000 元，用以支付民航處員工的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運作開支。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2,869,000 元(8.5%)，主要因爲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按技術服務協議所需支付的款項較預期爲少，以及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爲下列事宜增加撥款：採購用以保養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特別用途物料和零件、爲加強飛行安全而增加的航空通訊服務，以及採購和增強航空交通管制設備。

3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航處的人手編制有 734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人手編制不會改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326,39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1-02 (實際) ($'000)	2002-03 (原來預算) ($'000)	2002-03 (修訂預算) ($'000)	**2003-0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66,656	388,127	370,645	**375,041**
– 津貼	5,776	5,615	5,592	**4,833**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483	635	597	**1,11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	**1,348**
部門開支				
– 技術服務協議	146,382	163,675	142,037	**169,895**
– 一般部門開支	84,222	118,374	101,419	**120,932**
	603,519	676,426	620,290	**673,159**

5 在分目 170 機場保險項下的撥款 9,177,000 元，用以購買政府爲香港國際機場提供航空交通服務而可能引致的財政責任的保險。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承擔額	截至31.3.2002止的累積開支	2002-03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515	向英國民航局購買飛行人員執照考試試卷	935	—	674	261
		總額	935	—	674	261